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股票拟继续延期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7）。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经慎重筛选，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2、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初步完成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

4、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5、已完成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

6、已在起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7、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下属机构较多，目前部分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国资有权部门的相关手续尚未履行完毕，经公司董事会和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保龄宝，股票代码：002286）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复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争取在 2016 年 2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